

行业标准《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文化馆面向老年群体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要求，推动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规范化、标准化与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北京大学信息管理系联合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广演艺协会、广东省文化馆、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成都市文化馆、张家港市文化馆等单位，启动《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草案研究与编制工作。2024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批准《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为2024年第二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计划项目（立项编号：WH2024-24，研制周期为18个月）。

（二）制定背景

截至2024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31031万人，占总人口的22.0%；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2023万人，占总人口的15.6%。随着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的持续增长，发展老年文化教育事业、实现文化养老已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期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政策文件，对扩大老年教育资源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养老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是由文化馆举办、以提升老年人文化艺术素养和技能培训为主要内容的非学历制教育机构，是文化馆面向老年群体开展文化艺术学习、交流与活动的重要阵地。近年来，全国各地文化馆积极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通过多层次、多渠道举办老年大学，广泛开展免费或普惠性文化艺术培训与活动，在助力“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推进“文化养老”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2024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系统共有老年大学5000余所，注册学员近百万人，为老年人组织专场活动年均超过3.5万场次。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已成为社会老年大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设经验与发展模式亟需系统总结与标准化引导。本标准的制定，旨在为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基本遵循，推动其规范化、体系化、品质化发展，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多元精神文化需求。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月-3月，《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完成初稿编制，并在标准起草项目组内部广泛征求意见。

2024年4月-5月，标准起草项目组经过多轮研究、讨论，对标准总体框架进行调整和优化，形成《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二稿）》

2024年6月，项目组向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报第二批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计划项目。

2024年11月，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批准《文化馆馆办老

年大学基本要求》标准计划项目立项，立项编号：WH2024-24。

2024年12月-2025年4月，项目组通过调研问卷、实地走访、专家访谈等形式，广泛征求各地文化馆、学者专家及相关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

2025年5月-6月，项目组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结合调研成果与意见反馈，对标准主体框架进行系统优化，形成《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三稿）》。

2025年7月，项目组邀请专家召开审议会议，对《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三稿）》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

2025年8月-10月，项目组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专家审议意见进行研究、讨论，修改形成《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

2025年11月，《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交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标准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规范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的基本原则，突出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适用于全国各级文化（群艺）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部门或行业举办的老年大学可参照使用。

在研制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本标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参考《文化馆服务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等标准。国家政策、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现行规定的，尽量等同引用，为各级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规范化指引。

2.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充分借鉴和吸收国内外具有代表性的公共文化机构老年大学建设经验，综合考虑区域之间的差异性，以简明扼要、易于实施为原则，对标准主体内容结构以及馆办老年大学的主要构成要素等作出了清晰规定，确保标准既具指导性又具可落地性。

3.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针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实际需求情况，对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空间设施、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师资管理、学员管理、社会参与、评价反馈、保障条件等作出相关规定，同时明确了重要的内容模块和核心要素。文化馆在开办老年大学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参照标准进行编写，也可结合实际需要在标准建议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增补。

（二）主要内容

本标准系统规定了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在建设、管理与服务中的总体要求和操作规范，涵盖术语与定义、总则、空间设施、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师资管理、学员管理、社会参与、评价反馈及保障条件等 14 个方面的内容，构建了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的工作体系。

（1）范围

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各级文化（群艺）馆馆办老年大学

的建设、管理与服务工作，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及其他公共文化机构举办的老年大学可参照使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了标准引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包括《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为标准实施提供规范依据。

（3）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老年大学”和“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两项核心概念，明确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非学历制属性及其在公共文化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4）总则

提出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应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和多样化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保障老年人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其精神文化需求，助力“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5）空间设施

从教学空间、教学设备、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改造等方面提出建设要求，强调安全、舒适、便利的学习环境，确保教学与活动空间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符合老年人特征。

（6）服务内容

涵盖文艺作品鉴赏、文艺技能培训、文艺创作辅导、传统文化普及及拓展性文化服务等，突出美育导向与文化艺术特色，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

（7）服务方式

提出以阵地服务为主、延伸服务与数字服务并行的办学模式，强调文化馆主阵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城乡联动、数字赋

能的老年文化教育体系建设。

（8）教学管理

规范教学计划、教学方式、教学考核、成果展示及档案管理，构建全过程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强化课程落实、教学创新与学习成果转化。

（9）课程设置

提出课程体系构建、教学大纲与教材建设要求，倡导分层分类教学、动态更新课程体系，保持文化馆办老年大学课程的时代性与特色性。

（10）师资管理

从师资条件、队伍建设、师资培训与考核四方面提出要求，强化师德建设与教学规范，建立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持续提升的教师队伍。

（11）学员管理

明确学员招生、制度管理与自我管理机制，鼓励学员参与班级建设和志愿服务，营造互助学习氛围。

（12）社会参与

规范文化馆与社会力量的合作办学、购买服务与志愿者参与，推动形成多元协同、共建共享的老年教育格局，充分发挥文化馆服务群众、带动群众的功能。

（13）评价反馈

建立服务评价、意见反馈与宣传推广机制，强调学员满意度、社会认可度导向，完善教学质量改进与公众沟通反馈体系。

（14）保障条件

规定组织、经费、规划、环境、应急管理等保障要求，强调

健全管理体系、落实经费支持、纳入总体规划、优化学习环境、完善安全与应急机制，为文化馆办老年大学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支撑与条件保障。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综合了理论研究成果、政策文件精神与实践经验，主要依据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实践调研与研究基础

以全国多地文化（群艺）馆办老年大学的建设与运行实践为基础，结合典型地区的经验案例，通过问卷调研、实地访谈和文献收集，系统梳理文化馆老年教育服务现状、主要问题及创新做法，形成标准研制的基础性研究材料。

2. 专家论证与集体审议意见

广泛吸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全国文化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文化馆协会、各级文化馆及相关高校专家意见。标准编制过程中，经专家组审核、中期评审会和技术审查会论证，多轮修改完善，对标准的总体框架、章节结构、内容表述及技术要求进行了优化，确保标准内容科学、系统、严谨。

3. 政策法规与相关标准依据

充分参考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文化馆服务标准》（GB/T 32939）、《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GB/T 37668）、《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十四五”国家老龄

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展规划》等。以上文件为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政策依据、目标导向和技术参考，确保《文化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框架下具有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执行性。

三、标准分析综述

(一)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在《文化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编制过程中，起草组注重标准的科学性与实用性验证，贯穿研制全过程。2024年1月至2025年10月，项目组多次召开线上线下专题研讨会，邀请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以及广东、湖北、江苏、四川、重庆等地的省、市、县级文化馆代表、高校专家和行业从业人员参与，对空间设施、服务内容、教学管理、课程设置、师资与学员管理等核心条款进行逐条研讨。标准起草组同步在部分地区文化馆开展试点应用，检验条款在不同层级馆办老年大学中的可操作性与适应性，重点考察了教学组织、课程分层、数字化服务、适老化改造及安全管理等要求的执行效果。通过试点验证和专家反馈，形成多轮修改意见，进一步优化了标准的结构逻辑、表述规范与适用范围，确保标准既符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方向，又切合文化馆老年教育服务的实际运行需求，为后续推广实施奠定了科学基础。

(二) 技术经济论证

无

(三)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基本要求》的制定将为全国各级文化馆系统性开展老年教育提供统一的规范和实施依据，为各地文化馆开办老年大学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指南，推动老年教育工作特色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文化馆标准体系，助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老龄社会背景下的创新转型。通过明确文化馆馆办老年大学的功能定位、服务内容与管理要求，引导老年人实现“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促进文化养老与精神富有，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和社会参与度。同时，该标准也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老年教育与文化服务政策、推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提供了科学依据与决策参考。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查询到相应的国际、国外标准可供借鉴对比。

五、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本标准与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并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一) 实施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标准发布后，建议向各级文化馆进行宣传、贯彻，向所有文化（群艺）馆馆办老年大学工作人员推荐执行本标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部门或行业举办的老年大学可参照使用。

(二) 组织措施、技术措施

1. 以标准起草组为主体成立宣贯工作小组，编制简明宣贯材料（如“一图读懂”“标准要点解读”等），并组织标准培训和解读活动。

2. 主要起草单位应在全国文化馆系统内积极开展宣贯指导，推广依据本标准建设和运行的示范案例，推动经验交流与复制推广。

3. 设立标准实施咨询渠道，为各地文化（群艺）馆在标准执行过程中提供解释和技术支持，及时答复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障标准的有效落实。

(三) 标准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建议发布 6 个月后实施。

(四)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